

輔英科技大學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於100學年度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制定(101.04.24)

101年6月6日100學年度第9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105年2月24日第104學年度第7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5月10日111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輔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永續發展計畫，營造符合生態、安全、舒適及衛生等環境指標的健康校園，特設置「輔英科技大學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13至15人，當然委員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、共同教育中心主任、環境與生命學院院長、環境工程與科學系主任、職業安全衛生系主任擔任，其餘4至6名委員由主任委員就全校相關專業教職員生聘兼之；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擔任。
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連聘得連任之；任期中若有委員離職或出缺時，依程序補聘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得聘請校外專家及社區代表為諮詢委員，提供諮詢；諮詢委員由執行秘書報請主任委員同意後聘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研議本校綠色大學永續發展計畫與推動。
 - (二) 負責制訂本校推動綠色大學白皮書。
 - (三) 全校環境生態、綠美化、節能減碳、資源回收、環境教育課程、實驗室安全衛生、校園清潔以及綠色標章採購案辦理等之規劃、協調與督導工作。
 - (四) 研議生活環保推動方案。
 - (五) 其他有關推動綠色大學議題有關事項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須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諮詢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